

嘉義市西區北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6 至 2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類	2 名	實缺	自報到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缺額及聘期最終依市府核定為準，如有增減，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任。本次甄選除錄取名額外，擇優備取數名。
自然類	1 名	實缺	自報到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如於 114 年 8 月 1 日後才到職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3. 寒、暑假期間須配合學校業務到校服務 4.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 1 次招考：自然類科須持有國民小學自然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其餘報考各類別須持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可報考第 16 次、第 17 次、第 18 次、第 19 次、第 20 次、第 21 次甄選】。
- (二) 第 2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可報考第 17 次、第 18 次、第 19 次、第 20 次、第 21 次甄選】。
- (三) 第 3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可報考第 18 次、第 19 次、第 20 次、第 21 次甄選】。

肆、報名時間：逾時不受理，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惟缺額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

(<https://school.cy.edu.tw/nss/s/pyesweb/index>) 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cy.edu.tw>) 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第1次報名：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二、第2次報名：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 三、第3次報名：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四、第4次報名：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五、第5次報名：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 六、第6次報名：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伍、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14年8月15日(星期五)起，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cy.edu.tw>)、本校網站(<https://school.cy.edu.tw/nss/s/pyesweb/index>)、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 <http://tsn.moe.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北社尾路168號)。

柒、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報名時繳交簡歷及教案各3份)

-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服務證明書、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即時發還(各證件請自行以A4影印一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 四、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相關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後一個月內月，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六、發給甄試證。

玖、甄選日期：

- 一、第1次招考：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40分起。
- 二、第2次招考：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時40分起。
- 三、第3次招考：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時40分起。
- 四、第4次招考：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40分起。
- 五、第5次招考：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1時40分起。
- 六、第6次招考：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40分起。

拾、甄選地點：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

拾壹、甄選方式：

- 一、口試(40%)：每人10分鐘(報名時請提供3份簡歷供評審委員參考)。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報名時繳交簡歷內含個人相關經歷、專長，曾指導學生成果等)。
- 二、試教或(專長實作)(60%)：每人10分鐘(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教具自備、自單元中自行規劃40分鐘教案1篇。(報名時請提供3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
普通類：五年級南一版數學，單元任選，自行設計教學活動。
自然類：五年級翰林版自然，單元任選，自行設計教學活動。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再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肆、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複查費 100 元，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伍、報到日期：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代理教師候聘期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拾陸、注意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30 日內，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合格證明)，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

二、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聘（薪）。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三、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列冊備取人員備取候聘期間，候聘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五、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七、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八、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九、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十、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十一、錄取人員應依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十二、代理教師係專任職務，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申訴專線：(05) 2371330 轉 712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子郵件信箱：

q69000@gmail.com

拾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西區北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_____ 甄試證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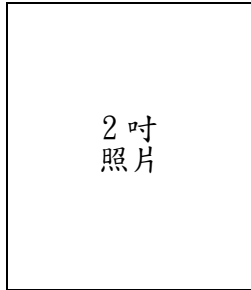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退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業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教學相關)		是否具有合格 教 師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M A I L				
聯絡地址				
專 長 (教學相關)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件(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應含驗 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 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長證明(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學相關經歷證明(服務證明、 離職證明)		審 核 核 章
※以上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依序排列裝訂，並加註「與正本 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同意事項：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西區北園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西區北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



科目類別：_____類

姓 名：_____
(請自行填寫)

甄選證號碼：_____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20-13：30 報到
13：30-13：40 甄選說明
13：40 起 口試與試教

備註：

- 一、請於 13:3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西區北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
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
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
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西區北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西區北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甄選證、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